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9009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建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6843267483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潮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马建华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有1台燃油叉车正在搬运原材料，燃油叉车柴油机型号C490BPG，经现场尾气排放检测，柴油机型号为C490BPG的叉车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0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执行标准 0.8m^{-1}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需要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进行裁量，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7000038号

